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001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晓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2,313,639,995.04	2,171,647,099.55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86,933,652.92	831,784,419.37	6.63%
股本 (股)	160,050,000.00	160,05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54	5.20	6.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281,115,380.00	23,581,877.00	1,0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070,713.23	1,693,388.43	3,38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8,183,467.97	-51,323,772.38	26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8	-0.32	268.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01	3,6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01	3,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6%	0.22%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6%	0.22%	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500.00
合计	-37,500.0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88,337	人民币普通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143,8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5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5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3,29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8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东进	8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晖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2.08%、1046.94%、1227.79%，主要系合肥地区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世纪阳光大厦、琥珀名城沁园和蚌埠地区琥珀花园一期项目部分交付，结转收入，确认成本和计提相关税金所致。
-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6.81%、109.2%，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费用、广告费用等投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230.60%，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造成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 70.91%，主要系原暂列其他应收款的对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款及受让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34.02%，主要系支付代收代付的办证费和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少数股东欠款所致。
- 6、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40%，主要系预售项目及面积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84%，主要系合肥地区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世纪阳光大厦、琥珀名城沁园和蚌埠地区琥珀花园一期项目同时处于良好的销售状态。
- 8、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99%，主要系通过拍卖方式取得 ZWQTD-008 地块，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2 亿元所致。
- 9、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57%，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没有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 1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41.84%，主要系新增贷款 2 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继续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自合肥城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合肥城建股份，也不由合肥城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继续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继续履行。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80%-43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9,522.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没有项目集中交付，利润较低； 2、当期合肥地区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世纪阳光大厦、琥珀名城沁园和蚌埠地区琥珀花园一期项目部分交付，结转收入，确认利润。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